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4月22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1,066,008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8.886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100,13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1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,965,8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670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,856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99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,856,2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995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于本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9,419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5%；反对1,40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5%；弃权244,6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09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03%；反对 1,401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13%；弃权 244,6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4%。

于本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69,369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8%；反对1,466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4%；弃权230,0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59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86%；反对 1,466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54%；弃权 230,0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、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